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簡訊

104 年 7 月

賄選招數百百款 防止貪腐 反賄奠基

賄選常見手法：

- **贈送小家電：**
提供具經濟價值的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 **招待旅遊：**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的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 **招待餐飲：**
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不相當的餐飲或流水席。
- **走路工：**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的交通工具、交通費用、或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的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 **贊助活動：**
假借名義，提供活動經費、團體服裝、獎品、獎金、摸彩品或補助建設經費等。
- **代徵稅款：**
免除債務或代繳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罰款。
- **期約賭金：**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 **贈送彩券：**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或農漁特產品。
- **假聘雇，真買票：**
免費或以不相當的代價提供勞務，或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上述手法都有可能構成賄選，但仍應由承辦檢察官、法官依具體個案認定。

還有這一招要注意：

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等非法手段，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也是違法。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消費新知

搭船旅遊、返鄉更有保障！

夏日民眾到澎湖、小琉球、綠島或蘭嶼等離島度假旅遊旺季已展開，然而如果遇到颱風威脅，導致原預定的航程臨時取消，或者船票有無包括保險等，是消費者選擇搭船旅遊時常有的疑慮；為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3次會議業已討論通過，交通部所研擬「臺灣本島與離島及離島間固定航線載客船舶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將成為船舶運送業與乘客間契約之準則，訂定重點如下：

一、發航前退票手續費不得超過10%：

乘客得於航班發航前，向運送人或原售票業者憑票辦理退票還款，並應支付之退票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額10%)；但如乘客係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於發航前需辦理退票者，業者不得收退票手續費。

二、運送人有變更、增減航班或停航時應通知旅客，否則旅客得請求退票，並請求支付違約金：

運送人應依票載或公告事項發航，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任意變更。又如有變更、增減航班或停航時，也應以顯著方式即時公告

及利用有效方式通知乘客；運送人如有違反上述之變更、通知規定者，乘客得解除契約，辦理退票，並得請求運送人支付違約金(最高不得逾票面價額 20%)。

三、可歸責於運送人事由之停航時，應為必要措施：

如係屬可歸責於運送人事由之停航，運送人除應及時公告週知外，並應立即協調安排乘客改搭其他船舶，或提供必要之飲水、安排膳食住宿。

四、運送人對於乘客託運行李的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託運行李中受損的物品，如經乘客報值的錢幣、珠寶、可轉讓之有價證券等貴重物品者，運送人應依報值的額度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運送途中如因託運行李中的易碎、易腐物品導致行李全部或部分毀損者，運送人除非能證明係因不可抗力、運送物之性質或乘客之過失所致者外，應負賠償責任。

五、運送人應為每位乘客投保不得少於 200 萬元之人身傷害保險。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將儘速函請交通部於旅遊旺季來臨前，依相關法定程序公告實施，期能在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精神下，保障搭船乘客之權益，衡平搭船乘客與業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機密



機密文件之公文處理流程，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否則應以文件密封方式為之。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檢查封口後始可拆封。重要應秘密事項，應避免書寫於便條紙或桌曆上，否則易因疏忽未收妥而遭窺視或翻閱，造成洩密。具機密性之廢棄文稿應隨手以碎紙機銷毀，並避免做為資源回收用紙，機密文件影印如遇夾紙應隨手取出，印壞部分亦須帶走，以免被有心人取走做不當利用。

安全維護

案情因果

憤怒哥於99年8月23日至○○監理所2樓駕駛人管理課營業櫃檯辦理更換駕照，因有2筆違規案件未清，經承辦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1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請其先繳清罰鍰，再辦理駕照更換業務，惟憤怒哥拒絕接受，並稱違規事項已向法院聲明異議，要求辦理換照。嗣後就在櫃檯處大聲叫罵，經後台駕駛人管理課主管出面處理，一再柔性婉轉規勸，憤怒哥仍不理會；持續於2樓營業櫃檯大聲咆哮、謾罵，並以手用力拍打櫃檯，造成其他考照及洽公民眾的恐懼、散開。該機關為維護洽公民眾之安全與秩序，遂報請轄區警察局派遣警員到場處理，警員抵達後，憤怒哥雖未再高聲抗議，但仍抗議警員處理不公並揚言找立法委員陳情，承辦警員經勸阻無效，以妨害公務犯罪嫌疑人將憤怒哥帶往

警局製作筆錄，案經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刑事判決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伍拾日並得易科罰金。

問題分析

- 一、機關內處理民眾申請或裁罰業務，經常需與民眾直接接觸，在管制執行上無法嚴格管制。
- 二、部分洽公民眾可能因為申請資格不符或對裁罰不服而心生怨懟，甚至對承辦同仁有言語或肢體的冒犯或攻擊，造成承辦同仁心理及身體的危害與恐懼。

策進作為

加強員工危機意識：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民眾接觸頻繁，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常遇有「爭執衝突」事件發生，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講求技巧，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以提升危機意識。

政府制定政策過程透明化、公平化，直接可減少政務推動阻擾及抗爭之重要先決條件，而公部門員工在行政業務執行中自我心態的調適與簡政便民措施的改進亦屬重要途徑，承辦人員情緒若陷入「鐘擺」效應，重複處理同性質工作，時間久了一切以「事」為本，顯露「敷衍塞責」、「鴛鴦心態」或「馬虎了事」工作疲態，如何轉化以「人」為本，秉持中立第三者專業涵養，才是樹立「公權力」威信之不二法門。

結語

對於實務上遇有「爭執衝突」事件，公務員應適切扮演「中立第三者」立場，非但有助於與民眾溝通，更能爭取信任。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